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

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校　　址：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電　　話：(03)211-8999 轉 5533、5298、5429

傳　　真：(03)211-8305

學 校 網 址：https://www.cgust.edu.tw/

招 生 資 訊 網：https://recruit.cgust.edu.tw/

長庚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長庚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轉學考招生

長庚科技大學

「辦學最優、就業最強、企業最愛」

本校辦學績優，深獲學生、家長與社會肯定

1. 連續七年入榜「軟科世界一流學科排名」2025年獲評為護理領域世界學科排名第76-100名，位居全國大學第6名，科技大學第一名！
2. 辦學認真深獲社會肯定，111-114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皆達98%以上，114學年度新生註冊率高達99.31%，位居全台私立科大之冠。
3. 連續9年(107-115年)榮獲遠見雜誌評選為醫護類企業最愛大學前十名。
4. 大學問《2026高中生最愛百大熱門科系排行榜》，名列私立大學前11強、技職大學前6強、並列入護理系類第1名。
5. 遠見雜誌《2026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排行榜》，名列「醫療機構最愛大學生TOP10」全國第九名。
6. 《遠見雜誌》「2026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以卓越的教學量能與穩健的財務體質，連續四年蟬連醫學大學全台第5名。
7. 畢業生就業率、工作滿意度及起薪高、雇主滿意度高；與台塑、長庚醫療體系及全國相關產業機構鏈結，全校學生均有實習課程。提供優質住宿環境，四人一室全套衛浴，教學與住宿區免費無線上網。

重要注意事項

1. 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試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3. 請依簡章規定報考，如有變動或新增事項，以本校官方網站公告為準，亦請考生隨時留意官網最新消息，逾期不受理。
4. **為提醒考生注意本校公告之招生相關期程，會佐以簡訊通知，考生皆不得以未接到電話或簡訊為由，要求本校補償任何相對應事項，概不受理。**

長庚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轉學考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5 年 11 月 4 日(三)	招生資訊網公告並開放簡章免費下載
網路報名 繳費期限	115 年 11 月 11 日(三) 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三) 17:00 止	1. 採**網路線上報名**，相關報名及審查資料，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 **(請勿郵寄)**。 2. 招生報名系統 https://entrance.ap.cgust.edu.tw/enrollment2/material/baf_view.aspx?type=1
線上查詢成績	115 年 12 月 16 日(三) 10:00	請自行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本校**不另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5 年 12 月 17 日(四) 12:00 止	請填妥【附錄 5】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辦理成績複查申請。
放榜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 10:00	招生資訊網公告錄取考生名單，本校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正取生 網路線上報到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 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 12:00 止	請正取生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線上報到作業**，並請於時間內郵寄紙本報到資料。
備取生 通訊遞補暨網路線上報到	116 年 1 月 6 日(三) 起 至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 註冊日截止	1. 報到期間本校將通訊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仍須自行上網查詢遞補通知**。 2. 請備取生依公告遞補名單及相關報到期限內完成**網路線上報到作業**，並請於時間內郵寄紙本報到資料。

※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招生諮詢專線(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30~17:00)：(03)211-8999 轉 5533、5429

※招生諮詢信箱：yrhuang@mail.cgust.edu.tw

※招生報名系統：https://entrance.cgust.edu.tw/enrollment2/index.aspx

長庚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目　　錄

壹、依據.....1
貳、報考資格.....1
參、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採各系獨立報考).....3
肆、報名作業.....8
伍、線上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12
陸、錄取原則.....12
柒、放榜與報到.....13
捌、註冊與入學.....14
玖、申訴處理.....14
拾、交通資訊.....15
【附錄 1】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18
【附錄 2】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報考相關規定.....21
【附錄 3】持國外學歷（力）切結書.....21
【附錄 4】證件補繳切結書.....22
【附錄 5】成績複查申請表.....23
【附錄 6】考生申訴書.....24

長庚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

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壹、依據

本校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52763號函核定之「大學部轉學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四技二年級第二學期】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二)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四)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不符報考資格者，請勿報名，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如對報考資格有疑慮，請來電詢問 03-2118999 分機 5533(招生組)，謝謝。

➜ 報考轉學考，可能因本校各系入學學分抵免規定或擋修規定不同，造成無法依預定修業年限畢業(可能延畢)，請考生自行審慎考慮！

二、各系報考資格限制：

【四技二年級第二學期】

校區	系別	報考限制 四技二年級第二學期
林口本部	護理系	限四年制學士班護理系
	幼兒保育系	限四年制學士班幼教保相關科系
	保健營養系	限具食品營養與餐飲、護理、醫藥與健康照護、公共衛生與健康促進、生命科學與生物醫學等相關領域背景之學生報考 ※相關系科之認定依本校招生規定辦理
嘉義分部	護理系	限四年制學士班護理系

【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

校區	系別	報考限制 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
林口本部	化妝品應用系	無特殊條報考限制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無特殊條報考限制
嘉義分部	呼吸照護系	限醫護相關科系(如下*備註)
*備註	護理、藥學、視光、長期照護(顧) 、老人照護(顧) 、老人(高齡)服務、高齡健康促進、復健(技術) 、醫藥保健、醫務管理、醫學(事)工程、醫學(事)(病理)檢驗、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放射技術、生命科學、公共衛生、口腔衛生、食品衛生、保健醫學、牙體技術、健康事業管理、應用(醫藥)化學	

三、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54213 號函說明，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入學公平性之質疑與學分抵免之困難，**四技與二技學生不宜互轉。**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校學生（尚有學籍者）請依校內申請轉系辦法辦理，不得報考轉學考。

(二)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考，於報到時，應檢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據以登記僑生身分入學；但其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之成績，不予優待。

(三)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

(四)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六)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報考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2】。

(七) 考生因違反原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

(八) 考生須自行考量專業科目課程銜接問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請自行審慎考慮!

(九) 建議使用電腦開啟 Chrome 瀏覽器(無痕視窗為佳)。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系統功能，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全漏登資料影響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 本校招生系統之時間係依系統紀錄為準，與考生端提示訊息或畫面顯示與實際系統紀錄有所落差時，相關作業結果仍以本校招生系統最終紀錄為唯一依據，考生不得異議。

參、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採各系獨立報考)

【四技二年級第二學期】

<table>
<tr><th rowspan="2">校區</th><th rowspan="2">系別</th><th>招生名額(暫定)</th><th colspan="4">書審項目</th><th rowspan="2">佔總成績比例</th><th rowspan="2">同分參酌順序</th></tr>
<tr><th>一般生</th><th colspan="3">上傳項目</th><th>說明/備註</th></tr>
<tr><td rowspan="10">林口本部</td><td rowspan="7">護理系</td><td rowspan="7">5</td><td rowspan="4">資格文件</td><td rowspan="5">必繳項目</td><td>1. 身分證明文件</td><td>身分證正面</td><td>－</td><td>－</td></tr>
<tr><td>2. 學歷證件</td><td>請參考簡章第 11 頁說明</td><td>－</td><td>－</td></tr>
<tr><td>2-1. 證件補繳切結書</td><td><u>在學生</u>必繳項目【附錄 4】</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書審資料</td><td>3. 學業成績單</td><td>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僅採計護理系一年級全學年學業成績)</td><td>50%</td><td>1</td></tr>
<tr><td>4. 系所必繳書審</td><td>就讀動機，800 字以內</td><td rowspan="3">50%</td><td>3</td></tr>
<tr><td rowspan="2">選繳項目</td><td rowspan="2">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d rowspan="2">請將下列項目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後再上傳：
高中(職)及大學期間校內外競賽、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專業技能檢定證照或合格證明、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等</td><td>2</td></tr>
<tr><td>證明</td><td>6. 國外學歷(力)證明</td><td>請依【附錄 2】中規定上傳應繳證明文件</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報考條件限制</td><td colspan="4">限四年制學士班護理系</td></tr>
<tr><td rowspan="7">幼兒保育系</td><td rowspan="7">6</td><td rowspan="4">資格文件</td><td rowspan="7">必繳項目</td><td>1. 身分證明文件</td><td>身分證正面</td><td>－</td><td>－</td></tr>
<tr><td>2. 學歷證件</td><td>請參考簡章第 11 頁說明</td><td>－</td><td>－</td></tr>
<tr><td>2-1. 證件補繳切結書</td><td><u>在學生</u>必繳項目【附錄 4】</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書審資料</td><td>3. 學業成績單</td><td>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僅採計幼兒教保相關科系一年級全學年學業成績)</td><td>60%</td><td>1</td></tr>
<tr><td rowspan="2">4. 系所必繳書審</td><td>請將下列項目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後再上傳：
(1) 報考動機：
原校就讀期間學習省思與報考動機，約 800 字</td><td rowspan="2">40%</td><td>2</td></tr>
<tr><td>(2) 學習計畫：
轉學後學習計畫、對自己的期許與生涯規劃，約 800 字</td><td>3</td></tr>
</table>

校區	系別	招生名額（暫定） 一般生	書審項目 上傳項目			說明/備註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選繳項目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將下列項目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後再上傳： 大學期間校內外競賽、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語言能力檢定證明、證照等		4
			證明		6. 國外學歷(力)證明	請依【附錄 2】中規定上傳應繳證明文件	–	–
		報考條件限制	限四年制學士班幼教保相關科系					
	保健營養系	1	資格文件	必繳項目	1.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	–	–
					2. 學歷證件	請參考簡章第 11 頁說明	–	–
					2-1. 證件補繳切結書	**在學生**必繳項目【附錄 4】	–	–
			書審資料		3. 學業成績單	請將下列項目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後再上傳：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高一至高三計 6 個學期成績且須含班級百分排名	20%	1
						(2)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 採計**食品營養相關科系前二學期學業成績**	20%	2
					4. 系所必繳書審	就讀動機，800 字以內	60%	3
				選繳項目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將下列項目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後再上傳： **高中(職)**及**大學期間**校內外競賽、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專業技能檢定證照或合格證明、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等		4
			證明		6. 國外學歷(力)證明	請依【附錄 2】中規定上傳應繳證明文件	–	–
		報考條件限制	限具食品營養與餐飲、護理、醫藥與健康照護、公共衛生與健康促進、生命科學與生物醫學等相關領域背景之學生報考 ※相關系科之認定依本校招生規定辦理					

<table>
<tr><td rowspan="2">校區</td><td rowspan="2">系別</td><td>招生名額（暫定）</td><td colspan="4">書審項目</td><td rowspan="2">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一般生</td><td colspan="3">上傳項目</td><td>說明/備註</td></tr>
<tr><td rowspan="8">嘉義分部</td><td rowspan="8">護理系</td><td rowspan="8">8</td><td rowspan="3">資格文件</td><td rowspan="5">必繳項目</td><td>1. 身分證明文件</td><td>身分證正面</td><td>–</td><td>–</td></tr>
<tr><td>2. 學歷證件</td><td>請參考簡章第 11 頁說明</td><td>–</td><td>–</td></tr>
<tr><td>2-1. 證件補繳切結書</td><td><u>**在學生**</u>必繳項目【附錄 4】</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書審資料</td><td>3. 學業成績單</td><td>大學在校成績單(僅採計**護理系一年級全學年學業成績**)</td><td>50%</td><td>1</td></tr>
<tr><td>4. 系所必繳書審</td><td>自傳：
含報考動機、未來學習計畫，800 字以內</td><td rowspan="2">50%</td><td>2</td></tr>
<tr><td rowspan="2">選繳項目</td><td>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d>請將下列項目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後再上傳：
高中(職)及大學期間校內外競賽、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語言能力檢定證明、證照或合格證明、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等</td><td>3</td></tr>
<tr><td>證明</td><td>6. 國外學歷(力)證明</td><td>請依【附錄 2】中規定上傳應繳證明文件</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報考條件限制</td><td colspan="5">限四年制學士班護理系</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8">一、實際招生名額將於報名結束後視各系缺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二、上傳檔案格式限 <u>**PDF 格式**</u>，選繳項目如多個檔案請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以 10MB 為限)。
三、請考生須自行考量專業科目課程銜接問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請自行審慎考慮!</td></tr>
</table>

【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

<table>
<tr><th rowspan="2">校區</th><th rowspan="2">系別</th><th>招生名額（暫定）</th><th colspan="4">書審項目</th><th rowspan="2">佔總成績比例</th><th rowspan="2">同分參酌順序</th></tr>
<tr><th>一般生</th><th colspan="3">上傳項目</th><th>說明/備註</th></tr>
<tr><td rowspan="8">林口本部</td><td rowspan="4">化妝品應用系</td><td rowspan="4">8</td><td rowspan="4">資格文件</td><td rowspan="4">必繳項目</td><td>1. 身分證明文件</td><td>身分證正面</td><td>－</td><td>－</td></tr>
<tr><td>2. 學歷證件</td><td>請參考簡章第 11 頁說明</td><td>－</td><td>－</td></tr>
<tr><td>2-1. 證件補繳切結書</td><td><u>**在學生**</u>必繳項目【附錄 4】</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書審資料</td><td>3. 學業成績單</td><td>專科歷年成績單
(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td><td>30%</td><td>1</td></tr>
<tr><td>4. 系所必繳書審</td><td>就讀動機，800 字以內</td><td rowspan="2">70%</td><td>2</td></tr>
<tr><td rowspan="2">選繳項目</td><td>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d>請將下列項目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後再上傳：
校內外專業競賽、社團或班級幹部、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專業技能檢定證照或合格證明、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等</td><td>3</td></tr>
<tr><td>證明</td><td>6. 國外學歷(力)證明</td><td>請依【附錄 2】中規定上傳應繳證明文件</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報考條件限制</td><td colspan="5">無特殊條報考限制</td></tr>
<tr><td rowspan="6">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td><td rowspan="6">8</td><td rowspan="6">資格文件</td><td rowspan="6">必繳項目</td><td>1. 身分證明文件</td><td>身分證正面</td><td>－</td><td>－</td></tr>
<tr><td>2. 學歷證件</td><td>請參考簡章第 11 頁說明</td><td>－</td><td>－</td></tr>
<tr><td>2-1. 證件補繳切結書</td><td><u>**在學生**</u>必繳項目【附錄 4】</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書審資料</td><td>3. 學業成績單</td><td>專科歷年成績單
(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td><td>20%</td><td>2</td></tr>
<tr><td>4. 系所必繳書審</td><td>自傳：
須含就學動機及讀書計畫，以 2 頁為限</td><td>30%</td><td>1</td></tr>
<tr><td>選繳項目</td><td>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將右列項目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後上傳)</td><td>請將下列項目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後再上傳：
(1) 專業能力證明(專業訓練證明或研習會參與證明(如：長照 Level1,2,3 學習證明)。
(2) 其他佐審資料(如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成果、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社會志工服務) 。
(3) 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如全民英檢、TOEIC、TOEFL 等)。
(4) 專業證照(如護理師、社會工</td><td>50%</td><td>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校區</td><td rowspan="2">系別</td><td>招生名額
(暫定)</td><td colspan="4">書審項目</td><td rowspan="2">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一般生</td><td colspan="3">上傳項目</td><td>說明/備註</td></tr>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2"></td><td></td><td rowspan="2"></td><td></td><td>作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單一級照顧服務技術士、CPR、BLS、ACLS、ETTC 等)。</td><td></td><td></td></tr>
<tr><td>證明</td><td>6. 國外學歷(力)證明</td><td>請依【附錄 2】中規定上傳應繳證明文件</td><td>–</td><td>–</td></tr>
<tr><td>報考條件限制</td><td colspan="5">無特殊條報考限制</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7">嘉義分部</td><td rowspan="7">呼吸照護系</td><td rowspan="7">8</td><td rowspan="3">資格文件</td><td rowspan="4">必繳項目</td><td>1. 身分證明文件</td><td>身分證正面</td><td>–</td><td>–</td></tr>
<tr><td>2. 學歷證件</td><td>請參考簡章第 11 頁說明</td><td>–</td><td>–</td></tr>
<tr><td>2-1. 證件補繳切結書</td><td><u>在學生</u>必繳項目【附錄 4】</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書審資料</td><td>3. 學業成績單</td><td>專科歷年成績單
(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td><td>40%</td><td>1</td></tr>
<tr><td>4. 系所必繳書審</td><td>就讀動機，800 字以內</td><td rowspan="2">60%</td><td>2</td></tr>
<tr><td rowspan="2">選繳項目</td><td>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d>請將下列項目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後再上傳：
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社團或班級幹部、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專業技能檢定證照或合格證明、其他審查資料等</td><td>3</td></tr>
<tr><td>證明</td><td>6. 國外學歷(力)證明</td><td>請依【附錄 2】中規定上傳應繳證明文件</td><td>–</td><td>–</td></tr>
<tr><td>報考條件限制</td><td colspan="5">限醫護相關科系
(護理、藥學、視光、長期照護(顧)、老人照護(顧)、老人(高齡)服務、高齡健康促進、復健(技術)、醫藥保健、醫務管理、醫學(事)工程、醫學(事)(病理)檢驗、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放射技術、生命科學、公共衛生、口腔衛生、食品衛生、保健醫學、牙體技術、健康事業管理、應用(醫藥)化學)</td><td></td><td></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8">一、實際招生名額將於報名結束後視各系缺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二、上傳檔案格式限 <u>PDF 格式</u>，選繳項目如多個檔案請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以 10MB 為限)。
三、請考生須自行考量專業科目課程銜接問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請自行審慎考慮！</td></tr>
</table>

肆、報名作業

建議使用電腦開啟 Chrome 瀏覽器(無痕視窗為佳)。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系統功能，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全漏登資料影響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網路填表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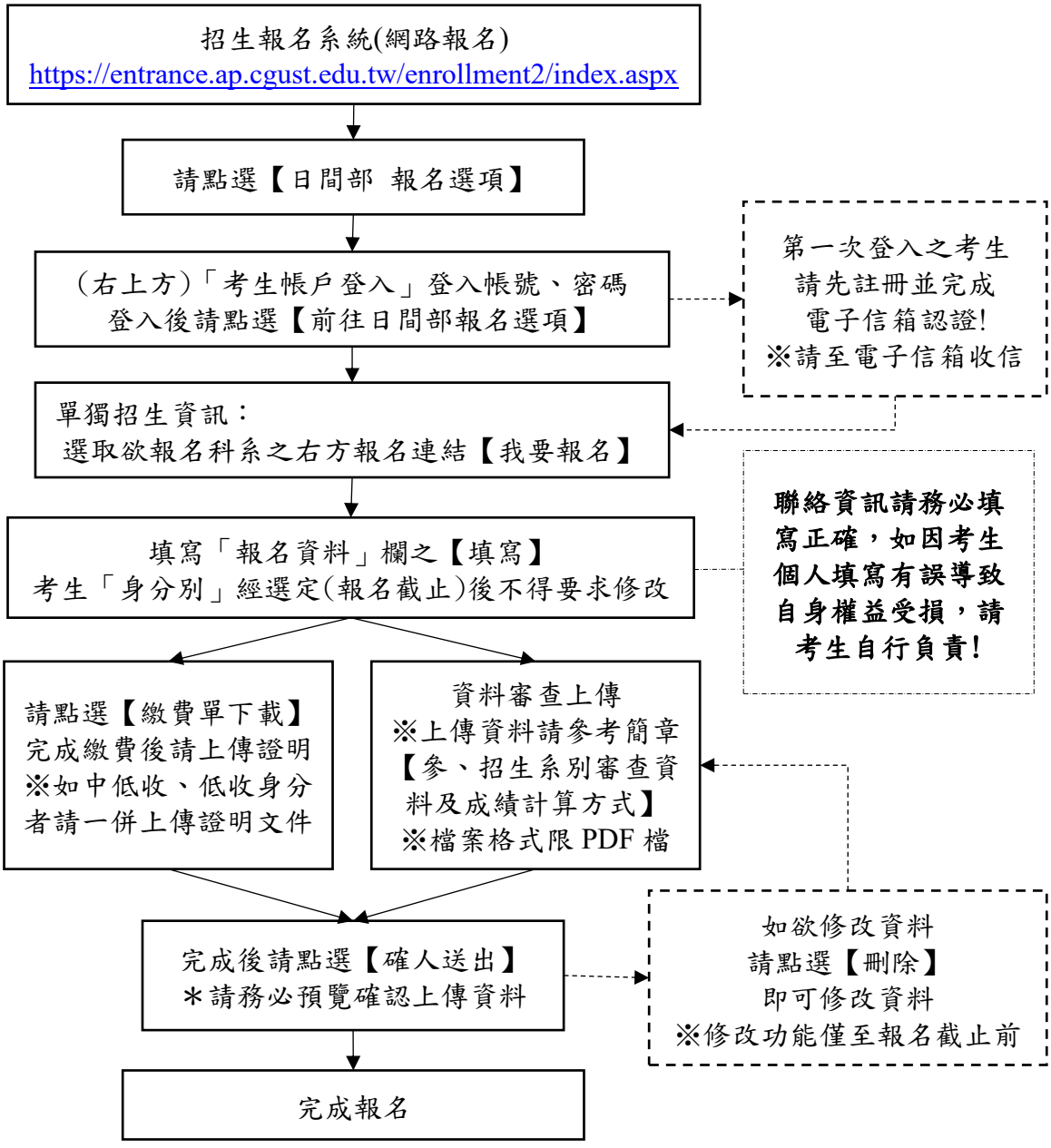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作業。**

(二) **資料上傳日期：115 年 11 月 11 日(三)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三) 17:00 截止。**

(三) 報名網址：招生報名系統 https://entrance.ap.cgust.edu.tw/enrollment2/material/baf_view.aspx?type=1

(四) 報名流程：如下圖

※報名資料欄位請填寫正確並為有效之資料，若因資料有誤或為無效資料導致考生自身權益受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請考生務必牢記個人網路登入帳號、密碼。

二、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

身分別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上傳項目	繳費證明	繳費證明及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報名費	新台幣 800 元	新台幣 320 元	全免

※**請將完成的繳費收據或證明單據上傳至報名系統**。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有效日期須至115年12月31日**。

※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60%報名費，請一併上傳報名期間內政府機構所開具之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如無法於報考期間提供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將視同一般生(請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完成補繳報名費用差額，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報名費用)。

(二) **繳費期限：115 年 11 月 11 日(三)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三)17:00 截止**。

(三) 繳費方式：如下表，請先填寫「報名資料」確定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繳款帳號【繳費單下載】，**繳款前請務必再確認繳費單上之金額及欲報名項目**，並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完成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亦不得要求退費!)。

※繳費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繳費方式	銀行/ 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上傳項目
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至各地華南銀行繳費或其他銀行臨櫃繳款	1.銀行代號:華南銀行 008 2.銀行分支:民生分行 3.帳號:請見報名繳費單 4.戶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跨行臨櫃繳款，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繳費收據**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華南銀行代碼：008 2.轉入帳號：請見報名繳費單 3.輸入轉帳金額 4.列印交易明細表	1.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跨行 ATM 轉帳，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交易明細表**
網路銀行轉帳	請登入具有網路銀行轉帳功能之網路銀行，進行網路轉帳	1.華南銀行代碼：008 2.轉入帳號：請見報名繳費單 3.輸入轉帳金額 4.擷取轉帳成功之畫面	1.請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考生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3.擷取轉帳成功畫面須有「轉入帳號」、「交易金額」及「日期」。**	**交易成功擷取畫面**
超商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至各地指定超商繳費	請見報名繳費單	**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繳費收據**

※**每組繳款帳號為該報名項目之【專屬識別帳號】，僅限繳交考生報名該項目之報名費**，如報考多系者，請依報考項目給予之不同繳款帳號個別繳款，切勿重複繳款，亦請勿將報考多系之總金額皆繳至同組帳號內，若造成系統無法辨識繳款情形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亦不退還溢

繳費用！

※使用超商繳費者請等待 3-5 工作日後再至系統查詢「繳費狀態」欄位，並請將繳款單據拍照或掃描方式上傳至系統佐證**(請務必留存繳款證明正本)**。

三、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

➔ 建議使用電腦開啟 Chrome 瀏覽器(無痕視窗為佳)。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系統功能，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全漏登資料影響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審查項目每項上傳檔案【**限 PDF 格式**】，如上傳項目為多個檔案，請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檔案大小限 10MB)再上傳系統。

(一) 請依簡章規定【參、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分項上傳資料，點選「**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請務必再次預覽檔案內容是否完整無誤)**。

※報考審查資料經考生點選「確認送出」後，概以【資料合併檔案】為審查依據，由報考科系辦理評分審查，如有未上傳之項目、檔案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上傳檔案為無法開啟之檔案，則該項成績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更換檔案。

※上傳檔案限 PDF 格式，如上傳項目為多個檔案，請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檔案大小限 10MB)再上傳系統。

項目	必繳上傳資料	選繳上傳資料
四技二年級	1. 身分證明文件 2. 學歷證件 3. 在學生證件補繳切結書【附錄4】 4. 學業成績單： 請依【參、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之各系審查項目說明上傳 5. 系所必繳書審： 請依【參、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各系之書審資料**必繳項目**說明上傳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依【參、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各系之書審資料**選繳項目**說明上傳 2. 國外學歷(力)證明文件【附錄2】
二技一年級	1. 身分證明文件 2. 學歷證件 3. 在學生證件補繳切結書【附錄4】 4. 學業成績單： 請依【參、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之各系審查資料項目說明上傳 5. 系所必繳書審： 請依【參、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各系之書審資料**必繳項目**說明上傳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依【參、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各系之書審資料**選繳項目**說明上傳 2. 國外學歷(力)證明文件【附錄2】

※重要提醒：

- 各系書審項目不同，請務必依簡章【參、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說明上傳。
- 上傳檔案請務必預覽畫面，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檔案格式有誤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二) 各項審查資料上傳說明：(請務必確認所有文件檔案內容皆要清晰可辨識)

1. 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面**之清晰檔案。
2. 學歷證件：
 (1) 在學生：
 ※學生證：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當年度註冊章。
 ※在學證明：當學年度證明且須含有就讀學校教務單位戳章證明。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最高學歷證書及符合同等學力條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證件補繳切結書(附錄4)：此項目為報考身分為**在學生者必繳項目**。
4. 系所審查資料項目：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保健營養系須含班級排名百分比)**
 高一上學期至高三下學期完整6個學期歷年成績單。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考生身分	在學生	休/退學生(同等學力)	可報考年級	備註
二技一年級	(1) 二技一年級第1學期修課紀錄(課表) (2) 專科修業累計滿10個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	修業累計滿1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二技一年級第2學期	請考量**專業科目課程銜接問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
大學/四技三年級	大一第1學期至大二第2學期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共4個學期)	修業累計滿5個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		請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學分抵免之困難**(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
大學/四技二年級	大一第1學期至第2學期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共2個學期)	修業累計滿3個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	四技二年級第2學期	請考量**專業科目課程銜接問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
專科生	專五不符報考資格	修業累計滿10個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		請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學分抵免之困難**(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

5. 系所必繳書審：請依【參、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各系之書審資料必繳項目說明上傳，如為多項檔案，請先自行合併成一個PDF檔案後再上傳至系統。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依【參、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各系之書審資料選繳項目說明上傳，如多項檔案，請先自行合併成一個PDF檔案後再上傳至系統。

7. 國外學歷(力)證明文件：持國外學歷身分報名者，請依【**附錄2**】中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四、注意事項：

(一) 考生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前應詳閱簡章內容，**報考資格不符者切勿報名，完成繳費者亦不得要求退費。**

(二) 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三) 報名時，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其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士學位證書，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四) 如遇有成績偽造或上傳之檔案不清晰無法辨識之疑慮時，將通知申請考生補寄各審查資料正本以接受查驗，若未於補件期限內繳交資料或無法取得聯繫時，該項目不予計分。

(五) 報考多系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別。

(六) 考生於錄取後，未能於開學日(含)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者，本校得依規定取消錄取資格。

(七) 學生畢業後將從事健康照護相關工作，為考慮就業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九) 建議使用電腦開啟 Chrome 瀏覽器(無痕視窗為佳)。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系統功能，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全漏登資料影響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 本校招生系統之時間係依系統紀錄為準，與考生端提示訊息或畫面顯示與實際系統紀錄有所落差時，相關作業結果仍以本校招生系統最終紀錄為唯一依據，考生不得異議。

伍、線上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一、線上成績查詢：請於 **115 年 12 月 16 日(三)10:00 起**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 5**】，於 **115 年 12 月 17 日(四)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並於本校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傳真電話

林口本部：(03)211-8305、聯絡電話(03)2118999 轉 5533、5298、5429。

嘉義分部：(05)362-8866、聯絡電話(05)3628800 轉 2362、2363。

三、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陸、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與考生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超過招生名額者，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列為備取生，依序辦理報到至額滿或最低錄取標準之報名考生報到完畢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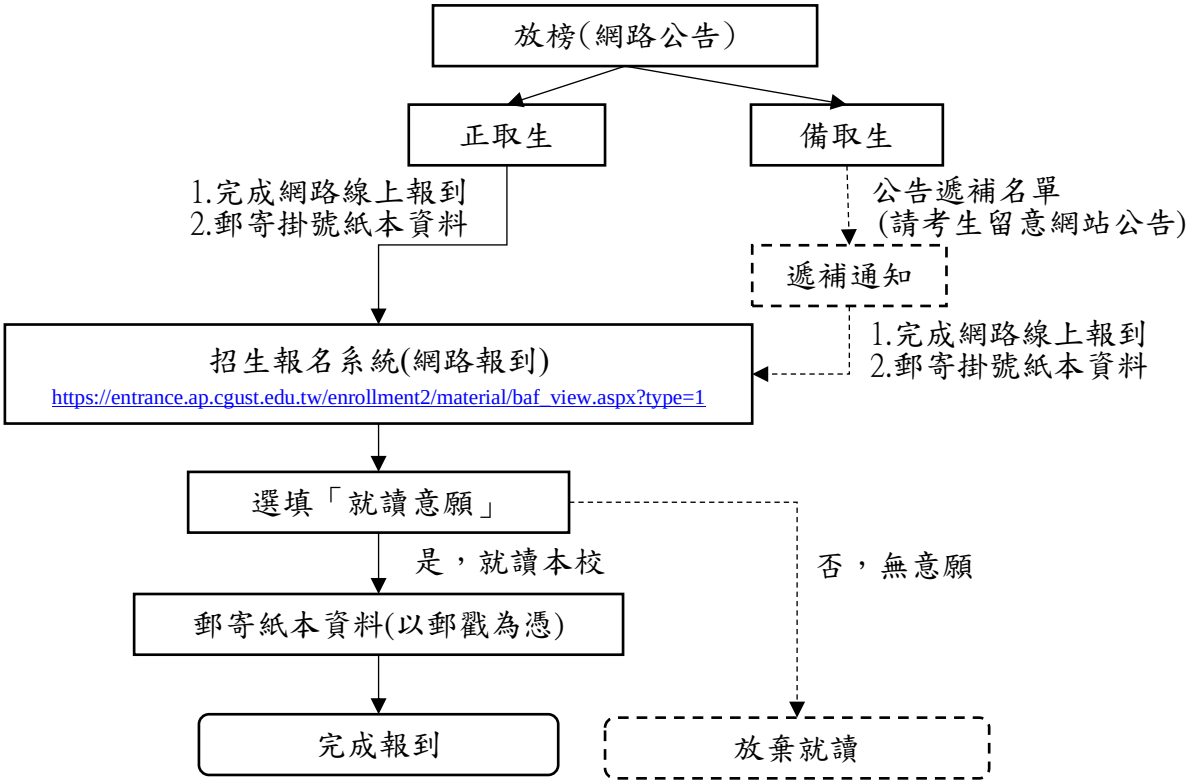
二、考生總成績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各系所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招生類別或各系同分參酌順序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決定錄取順序，請參閱【參、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

四、報考二系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別。

柒、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日期：**115 年 12 月 21 日(一)10：00 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備取名單，不另寄發紙本通知。



二、請正取生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作業及郵寄紙本資料。

（一）網路線上報到(請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12:00 前**上網選填就讀意願)。

（二）郵寄掛號紙本資料(請於 **115 年 12 月 28 日(一)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以下資料)。

1. 新生報到單。
2. 學位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件正本。(在學生須簽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修業證明(含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3. 持國外學歷(力)報考之考生，請依**【附錄3-持國外學歷(力)切結書】**之說明繳交相關資料。

三、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四、正取生逾期未完成網路線上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遞補時，依備取名單順序通知遞補，本校將通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仍須自行上網查詢遞補通知，依規定時間完成網路線上報到及郵寄資料，逾期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六、報考多系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別。

七、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八、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按本校規定辦理。

捌、註冊與入學

一、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錄取科系/年級完成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亦不得要求變更錄取科系/年級，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註冊入學者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轉學生抵免學分數以轉入該系該年級應修畢學分總數為上限。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按規定於各系註冊日前辦理，且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玖、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依規定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並填妥考生申訴書**【附錄6】**，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考生申訴書**【附錄6】**應註明考生姓名、報考證號、報考系別、聯絡方式、申訴之事由，並提出佐證資料。本招生委員會30天內函覆申訴人。

三、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四、考生的申訴案件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未以考生申訴書**【附錄6】**申訴者。

(二)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定者。

(三)不具名申訴者。

(四)逾期申訴者。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面試及書面審查資料者。

(六)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

拾、交通資訊

【林口本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本校總務處交通車參考網址：https://generalaffairs.cgust.edu.tw/p/405-1007-78457,c716.php)

✧搭乘高鐵

- 高鐵桃園站：
 - ➢ 到站後請轉搭乘機場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站，
 ※ 至 1 號出口處轉搭交通車【捷運 A7 站-長庚校區接駁車】(時刻表請參考上方網址)
 ※ 至 2 號出口處步行 15-20 分鐘(往體育大學方向)

✧搭乘機場捷運

- 機場捷運 A7 體育大學站：(發車時間請參考桃園機場捷運官網 https://www.tymetro.com.tw/tymetro-new/tw/_pages/travel-guide/timetable-search.php)
 - ➢ 到站後請至 1 號出口處轉搭交通車【捷運 A7 站-長庚校區接駁車】(時刻表請參考上方網址)或至 2 號出口處步行 15-20 分鐘(往體育大學方向)

✧搭乘臺鐵

- 桃園站：搭乘汎航通運 2003 至林口長庚醫院轉乘機場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站，轉搭【捷運 A7 站↔長庚校區接駁車】或步行 15-20 分鐘(往體育大學方向)可至本校。
- 臺北站：搭乘汎航通運 2001 至林口長庚醫院轉乘機場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站，轉搭【捷運 A7 站↔長庚校區接駁車】或步行 15-20 分鐘(往體育大學方向)至本校。

✧搭乘國道客運

- 搭乘統聯客運、國光客運、豐原客運、日統客運至林口站(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車轉乘機場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站，轉搭【捷運 A7 站↔長庚校區接駁車】或步行 15-20 分鐘(往體育大學方向)可至本校。

✧區域客運

- 桃園客運 202 班車(工四工業區→體育大學)，時刻表詳閱桃園 202。
- 桃園客運 5057A 班車(桃園→長庚醫院(繞體育大學))，時刻表詳閱桃園 5057A。
- 三重客運 967 班車(台北市政府→長庚大學)，時刻表詳閱三重 967。
 ※請搭乘公車擋風玻璃上跑馬燈有標示往「長庚大學」班次，未標示則不會到校區。
- 三重客運 603 班車(捷運丹鳳站→長庚大學)，時刻表詳閱三重 603。

✧捷運 A7 站↔長庚校區接駁車

- 校區候車處：長庚大學候車亭；捷運 A7 站候車處：一號出口。
- 連瑩(家豪)通運時刻表

自行開車：本校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免費停車位，入校停車需付費，校區車位不足時須停放於校外周邊停車場或鄰近路邊停車格(請依該停車場或停車格規定停放，違規停放可能導致相關單位罰款等處分)。

- ✦ 如行駛國道，請由國道一號林口交流道閘道出口，行經文化一路至中正體育園區大門，進入後左轉往長庚校區方向行駛，即可抵達。
- ✦ 如行駛台一線新莊方向：行駛青山路接文青路，至文青路與文化一路路口左轉文化一路，進入中正體育園區大門，進入後左轉往長庚校區方向行駛，即可抵達。
- ✦ 如行駛台一線桃園方向：行駛至振興路，由振興路與文化一路路口右轉進入中正體育園區大門，至志清湖後左轉，往長庚校區方向行駛，即可抵達。



【嘉義校區】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一、搭乘台鐵至嘉義火車站

►計程車

嘉義火車站-->長庚科大嘉義分部。

二、搭乘公車

►嘉義火車站前站

可搭乘嘉義縣公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嘉義分部約 2 分鐘。

►嘉義火車站後站

可搭乘 BRT 高鐵接駁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 ，步行至本校嘉義分部約 2 分鐘。

三、搭乘高鐵至嘉義站。

►計程車

嘉義高鐵站-->長庚科大嘉義分部。

►BRT 高鐵接駁車

可於 2 號出口搭乘 BRT 高鐵接駁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 ，步行至本校嘉義分部約 2 分鐘。

自行開車

嘉義校區位於嘉義縣政府對面，距中山高 水上交流道 7 公里、高鐵嘉義站約 5 公里、東西向 82 號快速道路交流道 3 公里。



【附錄 1】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以下節錄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

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報考相關規定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須上傳下列文件，同意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者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請將下列一至四項目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PDF檔案後上傳)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須附中譯本）。

二、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1份。

四、請填寫「國外學歷（力）切結書」【附錄3】。

【附錄 3】持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1. 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3.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本人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項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國外學歷（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

此　　致

長庚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4】證件補繳切結書

長庚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轉學考
證件補繳切結書

考生姓名		報考科系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報考貴校「115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轉學考」，應提供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業成績單，因目前報考身分仍為他校當學期之在學生，無法繳交當學期成績單，請准予先行報考，並請同意先繳交下列文件：

考生目前身分別 (請勾選)	【學業成績單】欄位上傳項目
□二技一年級 在學生	請將下列兩項(1)及(2)併為一個PDF檔案後上傳： (1) 二技一年級第1學期修課紀錄(課表) (2) 專科修業累計滿10個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
□大學三年級 在學生	大一上學期至大二下學期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4個學期)
□大學二年級 在學生	大一上學期至下學期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2個學期)

▲成績須清晰不模糊，皆不可缺件，如不完整視同報名失敗不退費。

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所有學歷相關文件正本(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逾期未繳交者，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同意取消本人錄取資格，絕無其他異議。特立此書。

此致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切結日期：115 年 _____ 月 ____ 日

【附錄 5】成績複查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轉學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5 年____月____日	報考證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類(系)別	**限勾選一項【複查不同類(系)別請分別填表】** ▲四技二年級第二學期 □護理系 □幼兒保育系 □保健營養系 □護理系(嘉義分部) ▲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 □化妝品應用系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呼吸照護系(嘉義分部)		

複查項目與成績	項 目	成 績	**複查原因 (請詳述)**	**※複查後成績 (本會填寫)**
				※
				※
				※
				※
考生簽名				
※複查結果 (本會填寫)	日期 115 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以 1 次為限，資料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2. 請於 115 年 12 月 17 日(四)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林口本部：(03)211-8305、聯絡電話(03)2118999 轉 5533、5298、5429。
 嘉義分部：(05)362-8866、聯絡電話(05)3628800 轉 2362、2363。
3. 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4. 複查結果將以電話方式或書面方式回覆。

【附錄 6】考生申訴書

長庚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轉學考

考生申訴書

報考證號		E-mail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項目 (請勾選)	▲四技二年級第二學期 □護理系　□幼兒保育系　□保健營養系　□護理系(嘉義分部) ▲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 □化妝品應用系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呼吸照護系(嘉義分部)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佐證資料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將相關佐證釘於本頁之後)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115 年 12 月 21 日放榜)之**次日起 10 日內**，依規定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